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兴安分院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单位负责人：郭克明

财务负责人：鄂德胜

编制人：金圆圆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主要承担全盟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含防爆类）、电梯（含防爆类）、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煤矿山在用机电设备检验检测、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质检验检测；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培训、考核及技术工人技能鉴定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技术科、锅炉科、容管科、机电一科、机电二科、培训科、气瓶站、综合科。我院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共检验承压类特种设备 1557 台，压力管道 61.58 公里；检验机电类特种设备 4461 台；检验各类气瓶 20110 只，校验安全阀 4550 只；工业锅炉水质检测 131 个批次，发放检验报告 12805 份。

2023 年财政预算收入 1650 万元，已完成 2213.33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843.75 万元，经营性收入 919.69 万元，合作检收入 449.89 万元。感谢总院及各兄弟院的大力支持，我院完成了今年任务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30.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3.03 万元，增长 20.91%，变动原因：我院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02.55 万元，本年度追加 2.98 万元，经营收入预算为 825 万元，本年度决算数为 969.21 万元，因而我院收入增加 147.1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7.28 万元，减少 8.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一年度减少 284 万元，经营收入比上一年度减少 189.1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5.84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30.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74.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73.11 万元，减少 18.57%，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一年度减少 284 万元，经营收入比上一年度减少 189.11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55.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5.84 万元，上年度我院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变动原因：我院本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5.84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我院本年度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330.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30.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0.12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我院本年度用经营资金购买检验设备比上一年度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37.39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我院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院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74.7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5.53 万元，占 53.2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969.21 万元，占 46.71%；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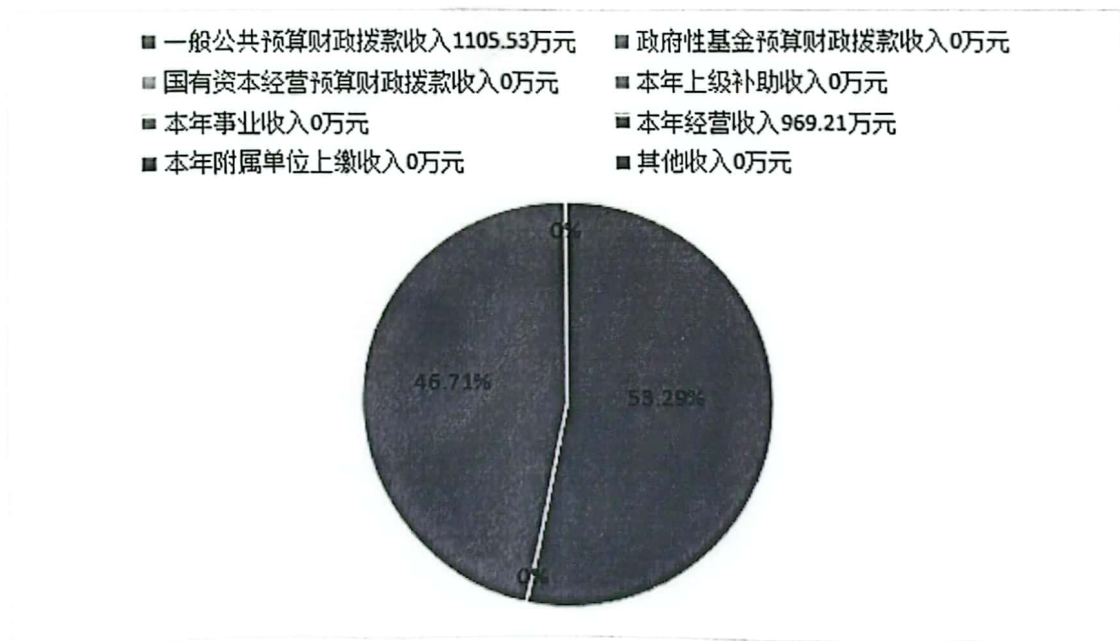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30.5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92.68 万元，占 55.47%；

本年项目支出 68.68 万元，占 2.9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969.21 万元，占 41.59%；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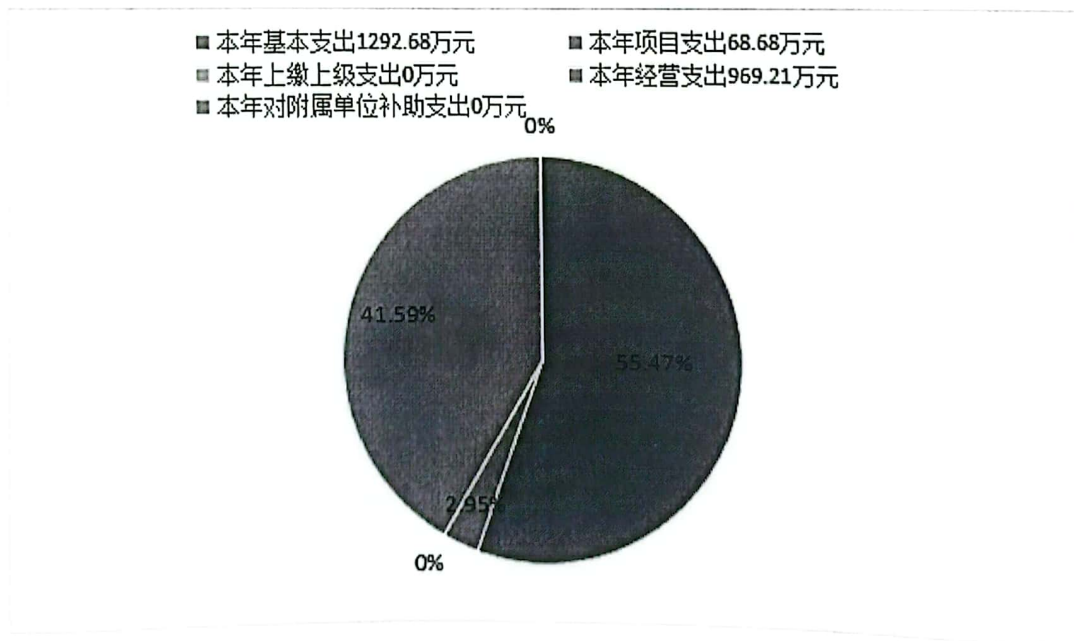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05.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 万元，增长 0.27%，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厅追加津贴补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4.00 万元，减少 20.44%，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与经营收入减少，因而收支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05.53 万元。与年初预算 1,102.5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918.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98 万元。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1）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69.50 万元，支出决算 6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院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26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 0.44

万元，差额为 0.82 万元，因而造成质量安全监管年初预算数与支出决算书的差额。



(2)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75.46 万元，支出决算 47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70.94 万元，支出决算 3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2%。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院津贴补贴预算数 81.70 万元，决算数 85.5 万元，追加 3.80 万元，因而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额 3.8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50.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差异。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59 万元，支出决算 1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1.00 万元，支出决算 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5.50 万元,支出决算 5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6.56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差异。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56 万元,支出决算 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36.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2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8.68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5.21 万元，支出决算 34.39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3.95 万元，支出决算 3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5 万元，占 98.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占 1.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我院本年度无出国（境）支出，因而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院本年度无公务用车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我院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本年度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 万元，接待 10 批次，4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本年度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考核人员共计 10 批次共计 4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2 万元，减少 64.87%，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接待上级检查、考核比上年度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院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我院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2,665.19%，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办公费增加 0.05 万元，本年度工会经费增加 4.77 万元，福利费增加 5.97 万元，上年度我院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支出，因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10.79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经营支出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69.21 万元，占经营支出总额的 100%。

我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分支机构，由总院进行部门评价，评价内容及结果等情况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决算公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1 个经营支出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68 万元，执行数为 6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1 日我院已完成工业机电站锅炉法定检验、电梯法定检验、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法定检验、车载气瓶 安装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年初检验计

划。2023年年初非税收入预算数为825万元，非税收入年末实际完成843.75万元，合作检验收入449.89万元。我院圆满完成了今年任务目标。我院本年度协助总院、兄弟分院完成多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协助总院完成了丰镇新丰热电公司1号锅炉四大管道、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1号锅炉主给水管道检验检测工作，国庆节期间又完成了2号锅炉四大管道检验检测工作；完成长输管道定期检验90公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73台。配合鄂尔多斯分院，完成鄂尔多斯建元煤业科技有限公司造气装置一千余条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工作。支援阿拉善分院开展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完成压力容器定期检验61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够重视，导致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对单位项目资金管理的学习，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 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机制，确保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理，减少资金执行过程中的偏差。3. 建立健全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层层分解，准确分析，将其运用到各个部门和环节，其次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50	68.68	68.6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9.50	68.68	68.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全兴安盟境内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1 日我院已完成工业机电站锅炉法定检验、电梯法定检验、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法定检验、车载气瓶 安装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年初检验计划。2023 年年初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825 万元，非税收入年末实际完成 843.75 万元，合作检验收入 449.89 万元。我院圆满完成了今年任务目标。我院本年度协助总院、兄弟分院完成多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协助总院完成了丰镇新丰热电厂 1 号锅炉四大管道、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 1 号锅炉主给水管道的检验检测工作，国庆节期间又完成了 2 号锅炉四大管道检验检测工作；完成长输管道定期检验 90 公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73 台。配合鄂尔多斯分院，完成鄂尔多斯建元煤业科技有限公司造气装置一千余条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工作。支援阿拉善分院开展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完成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61 台。通过联合检验，我们拓展了视野，锻炼了队伍，增强了大型检验的能力，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31	台	3	3	



	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400	2683	台	3	3	
	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70	455	台	3	3	
	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0	1192	只	3	3	
	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2.2	74.09	公里	3	3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2	台	3	0.6	因为兴安盟地区无压力容器制造产业，且现场制造设备极少，所以开展监检业务仅2台
	维护业务用车正常使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	14	台	3	3	
	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2169.35	2169.35	平米	3	3	
质量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9	%	3	2.97	检验企业未进行报检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检验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正向	等于	544.5	544.5	万元	3	3	
		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天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单位成本降低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	5	5	
		提高缺陷检测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	5	5	
		效益增长率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	5	5	
	社会效益	检验失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	%	5	5	
	生态效益	污水排放率	正向	等于	0	0	%	5	5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0	0	次	10	10	
总分								100	97.57	



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9.21 万元，执行数为 96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 31 日，我院已完成锅炉委托检验、锅炉压力容器管道检验、起重机械检验、气瓶委托检验以及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等业务，我院圆满完成了今年任务目标。共计完成经营收入 969.21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够重视，导致资金使用效益较低。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

下一步改进措施：1、在建立健全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2、在加强对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的学习，提高对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00	969.21	969.2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825.00	969.21	969.2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截至 12 月 31 日，我院已完成锅炉委托检验、锅炉压力容器管道检验、起重机械检验、气瓶委托检验以及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等业务，我院圆满完成了今年任务目标。共计完成经营收入 969.2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委托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5	%	3	1.5	由于兴安盟地区锅炉委托检验数量有限，因而未完成年初目标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00	4400	台	5	5	
			起重机械托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60	台	3	3	



	气瓶委托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000	15999	只(台)	3	3	
	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2169.35	2169.35	平方米	2	2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用设备配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台(套)	2	2	
	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380	7349	人次	2	2	
	压力容器年度检验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1046	台	2	2	
	防坠器检测	正向	大于等于	60	56	台	2	1.87	检验企业未报检
质量指标	委托检测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报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	3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5	2.5	
	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81	%	2.5	2.03	由于参与培训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补考不合格,导致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为81%
	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300	天	2.5	2.5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2.5	2.5
		委托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2.5	2.5
		房屋车辆设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小时	2.5	2.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825	969.21	万元	2.5	2.5
		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天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单位成本降低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	5
社会效益		检验失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	%	10	10
		检验结果公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生态效益		污水排放率	正向	等于	0	0	%	5	5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次	5	5



		职工对场所 仪器设备信 息化系统使 用满意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	%	5	5	
总分								100	97.9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分支机构，由总院进行部门评价，评价内容及结果等情况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决算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圆圆

联系电话：0482-282720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